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2019年半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变更部分会计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自2019年半年度报告起按《通知》要求列报公司财务报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通知》要求，公司对以下财务报表项目列报进行调整：

1、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别计入“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别计入“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项目。

2、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根据“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数，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相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其中的“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3、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根据“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

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数填列。其中的“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4、利润表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该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损失，以“-”号填列。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 2019 年半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